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北簡字第367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蕭建昌

鄧介榮

被告 朱華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,125元，及自民國100年12月1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緣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1月17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與原告合併，合併後以原告為續存銀行。

(二)被告於99年3月30日向原告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至100年12月13日止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為清償，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約定
04 條款、信用卡交易明細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月17日
05 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、信用卡申請書為證，而被
06 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7 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雖其係依公示送達
08 通知者，依法不視同自認，惟因本件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
09 據其舉證如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從而，原告
10 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11 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3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16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黃致毅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19 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20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22 書記官 魏翊洳